

## 2013/14年度财政预算案撮要

### 一、公司利得税

利得税一般是个别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源于香港的利润所征收的税项。

2013/14年度公司利得税率维持不变：  
法团(有限公司) - 16.5 %  
法团以外人士(无限公司) - 15%

公司利得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 甲、固定资产折旧免税额

1. 工业装置及机械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60%

每年免税额：视乎资产所属类别按带下的撇减后价值的10%，20%或30%

2. 工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20%

每年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4%

3. 商业建筑物每年免税额维持不变为合资格开支的4%

#### 乙、利得税宽减

宽减2012/13年度应缴利得税75%，上限为港币10,000元

#### 丙、其他

1. 购买指明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作100%抵扣。属于建筑物一部份的环保装置则可分五年提取折旧免税额，两者维持不变

由2010/11年度起，购买环保汽车的资本开支可在当年作100%抵扣

2. 某些订明的资本开支，如购置计算机硬及软件可享有全数抵扣而不用列为固定资产而提每年折旧免税额

3. 企业就购买专利权和工业专门技术、注册商标、版权及注册外观设计等资本开支，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抵扣

4. 慈善捐款 - 应评税利润减去折旧免税额及未减去慈善捐款前的35%，维持不变

## 二、薪俸税

2012/13及2013/14年度的薪俸税是以下述两种方法选较低的：

- 按扣除个人免税额前的应课税入息实额，以标准税率15%计算；或
- 按应课税入息实额，以下列的累进税率计算

累进税率	
2012/13及2013/14年度	
应课税入息	边际税率
最初的港币40,000元	2%
其次的港币40,000元	7%
其次的港币40,000元	12%
余额	17%

薪俸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 甲、个人免税额

2012/13及2013/14年度个人免税额如下：

	2012/13 年度 港币	2013/14 年度 港币
个人免税额：		
基本	120,000	<b>120,000</b>
已婚人士	240,000	<b>240,000</b>
单亲	120,000	<b>120,000</b>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基本免税额：		
2012/13 - 港币63,000元再加额外免税额港币63,000元	126,000	<b>140,000</b>
2013/14 - 港币70,000元再加额外免税额港币70,000元)		
其他年度	63,000	<b>70,000</b>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在六十岁或以上)：		
基本	38,000	<b>38,000</b>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38,000	<b>38,000</b>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岁)：		
基本	19,000	<b>19,000</b>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19,000	<b>19,000</b>
供养兄弟/姊妹	33,000	<b>33,000</b>
伤残受养人	66,000	<b>66,000</b>

## 乙、薪俸税宽减

宽减2012/13年度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75%，上限为港币10,000元

## 丙、其他税务扣除项目

除家庭或私人生活性质的费用和资本开支外，完全，纯粹和必须为赚取应评税入息而付出的一切下列开销和费用支出，均可获得扣除：

- (i) 居所贷款利息
  - 在香港购买物业作自住居所的实付贷款利息以港币100,000元为上限
  - 每名纳税人可享有15个课税年度(不论是否连续)的扣除
  
- (ii)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最高扣除额为港币76,000元维持不变，此开支适用于照顾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以雇员身份向认可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  
供款最高可扣除为港币15,000元 (2012/13：港币14,500元)  
  
注：因应修订后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将有关收入上限提高至港币25,000元并自2012年6月1日起生效，2012/13年度的供款扣税上限提高至港币14,500元而从2013/14年度以后的税务年度上限则提高至港币15,000元
  
- (iv) 个人进修开支  
个人进修开支包括支付修读订明教育课程及考试费维持不变，最高可扣除额为每年港币80,000元 (2012/13：港币60,000元)
  
- (v) 认可慈善捐款  
认可慈善捐款总额需不少于港币100元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应评税入息减去可扣除的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后的35%，维持不变

## 三、物业税

应缴物业税是按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12/13及2013/14年度税率维持15%不变

## 四、差饷

差饷是按应课差饷租值的5%计算，2013/14年度的四个季度豁免征收差饷，上限为每季度港币1,500元

## 五、印花稅

### 甲、物業交易

財政司司長於2013年2月22日推出新一輪有關樓宇買賣的措施：提高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以及將非住宅物業繳納印花稅的時間由“簽訂轉易契約”推前至“簽訂買賣協議”，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2013/14年度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或唯一的置業則可獲得豁免並可按以下舊稅率計算印花稅：

代價金額或價值		2011/12及2012/13年度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在購入後二十四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

额外印花税是按照物业交易的代价款额或物业价值(取其较高者)和根据卖方不同的物业持有期来计算，该额外印花税率已于2012年10月27日被修订为以下三级：

- (i) 若卖方持有物业6个月或以内，税率为20%；
- (ii) 若卖方持有物业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税率为15%；及
- (iii) 若卖方持有物业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税率为10%

此外，并推出适用于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购入住宅物业的15%买家印花税。

## 乙、证券买卖

证券买卖印花税率维持不变，买卖双方各按代价或证券价值的0.1%缴付，因此交易的印花税合计为0.2%

## 六、其他

### 1. 商业登记费

宽免2013/14年度商业登记费港币2,000元(主商业登记)及73元(分行登记)。

### 2. 公共屋村租金宽免/扶助弱势社群/电力资助

- 为公屋租户代缴两个月租金。
- 向领取综合援助，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及伤残津贴人士发放相当于一个月的额外津贴。
- 每个电力住宅用户户口资助港币1,800元。